7旬老职工年年向企业讨福利不堪重负

东城：诉调对接让职工少跑冤枉路

□本报记者 李婧

潘奶奶今年73岁。为了过节费、取暖费等福利待遇，她和老同事们没少跟退休前所在的企业折腾。

按照法律程序，企业如果每年都不按期发放福利，职工们就得通过司法程序来索取。这一程序经过劳动仲裁、法院一审二审、再到强制执行，至少一年时间。而这对于老人来说，光跑路就有点不堪重负了。

为此，潘奶奶和另外两位老同事来到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与东城区司法局联合启动的“诉调对接工作站”,想通过调解解决上述问题。在这里,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他们拿到了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司法文书,缩短了维权期限。

据法官介绍，该企业其他200余退休职工也可以参照该协议与企业进行调解，并申请司法确认、减少诉累。如果这一做法能得到推广，其他有类似纠纷的职工或当事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了却打官司的麻烦。

国企改制 老板接手企业不兑现承诺

“我今年73岁，我们这儿还有年纪更大的，每年都为这点钱折腾。”潘奶奶一头银丝，说起话来条理清楚，她翻开一个旧日记本，向记者倒自己的苦水：“从2015年开始，我们老几个就没闲着。喏！这都是我们这些年找过哪些单位，打过哪些官司的记录。我们希望这次能一下子给我们解决这事儿，再也不跟这老板打交道了。”

潘奶奶是北京一家商贸公司的老职工，和她坐在一起的还有两位老同事。在东城区司法局东四司法所，这三位老人将与公司的代表进行一次“最后的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退休职工们的福利啥时候发。如果这三位职工与企业达成协议，其余的退休职工也可以参照此调解协议书内容与企业和解。

据了解，2012年这家商贸公司改制，接手公司的老板曾经承诺“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现有企业补贴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仍按原标准、原渠道继续发放。供暖费报销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然而，潘奶奶说，从2014年开始退休职工的供暖费、过节费等待遇就没按期发放过。从2015年开始，职工开始找企业要这些待遇。而商贸公司在注册地只有几个普通员工，“我们根本见不到说了算的领导。”

三位老人说，公司也曾与退休职工商量，用一笔钱一次性解决待遇问题，“但他们的方案中给钱太少。像我们70多岁的只给2000多元，80岁以上的只给1000多元。我们不同意！”

职工维权 年年打官司不堪重负

潘奶奶说，一次性解决方案搁浅之后，退休职工们从2017年开始将商贸公司起诉至法院。记者从北京审判信息网查询到，该商贸公司与其退休职工之间的劳动纠纷从2017年5月开始大量出现，至2019年4月还有诉争存在。这些纠纷的原告，大多数都是年龄在60到80岁的老人。他们的诉求，几乎都是要求企业支付取暖费、过节费等福利待遇。

记者注意到，这些案件中有一部分商贸公司未答辩，在有答辩的案件中,商贸公司的表示是：过节费是企业福利，不是强制发放的,不同意支付。而法院的判决结果,几乎都支持了职工的诉求。

商贸公司的代理人没有解释为何拖欠这笔钱。负责此案的东城法院法官介绍，商贸公司接手这家企业时签署书面承诺，同意接收数百名在职职工，并延续发放200多位退休职工的各种待遇。然而，公司老板在经营中发现这家老国企的铺面、房产大部分都是承租的。在改制以后,有些公租房的租金发生了上调。由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承担这些职工的待遇负担太大,让企业吃不消,接手这家商贸公司的总账亏了！

调解成功 一年讨薪变两月兑现

从双方的诉争次数与职工们的描述来看，双方矛盾发生的时间长、历史遗留问题多,两边都在讲自己的道理，心结也是根深蒂固的。如何调解才能达成一致呢？

东城法院冯晓光法官说:“在来这里之前，我们跟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做了大量的工作。跟企业高管，我们谈每年都得应诉这么多次也是高成本。虽然他们从经营上讲情有可原，但在法律上没有依据,每次应诉都是败诉,拖到强制执行也得给钱。在职工方面,我们也得跟他们说,把企业搞垮了就更没人负担这些待遇了，希望两边各退一步。”

虽然前期做了不少沟通，当天的调解还是持续了3个小时。司法局的调解员和法官一会儿让两方坐在一起谈，一会儿又将双方分别安排在不同的调解室，背靠背做工作，几乎磨破了嘴皮。

企业一方的代理人最终同意支付，但在期限上不肯让步，坚持要2个月的筹款期。

“虽然这三个职工每个人只有2000多元，加在一起也只有6000多元。但是，其他职工得知调解书内容之后，肯定也会要求我们按这一期限支付。200多职工就是一大笔钱，短时期突然给这么多钱，企业会发生经营困难。”公司代理人说。

潘奶奶等人要求两周之内必须拿到钱,“本应该给我们的待遇,拖了这么久了还要拖。两个月之后,他们又说了不算,怎么办？”

调解员说:“这次调解成功之后,法院会现场制作裁定书,加盖法院公章,有法律强制力,公司赖不掉。公司不按期执行,您能带着裁定书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最终，潘奶奶等三名职工与公司达成协议，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是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职工支付2018年国庆节的过节费、2019年春节的过节费以及取暖费。

双方签署调解协议之后，在东四司法所，法官挂起了法徽，穿上了法袍，现场开庭确认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并当场出具了裁定书。

诉调对接 将服务更多职工

东城法院立案庭庭长韩毅兵介绍，“诉调对接”模式是指在当事人向法院递交起诉状，尚未立案之前法院和司法所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当事人在街道、社区要求调解矛盾的工作模式。经过做工作，如果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将依法审查确认调解协议法律效力。

“今年3月，东城法院与4个司法所、一个社区合作设立了5个诉调对接工作站。充分利用司法所和街道的调解力量，方便百姓将矛盾化解在家门口，减少诉累。”韩毅兵说，法院在调解工作中主要承担两方面工作：第一，从法律业务方面，对调解人员进行辅导；第二，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据韩毅兵介绍，东城法院与劳动监察部门拟签订协议，将诉调对接模式引入劳动争议案件，邀请调解员常驻劳动监察部门，方便职工维权。

儿子欠下债务父母需要偿还吗？

案情介绍：

家住百善镇某小区的村民单某和王某是发小，早前单某说要做生意，便跟王某借下了2万元钱，还款日期已到，王某多次向单某提出要求还钱，单某总是以没钱为由拒绝还钱，无奈之下，王某找到单某家里向其父母讨债，不想单某的父亲拒绝向他偿还债务，并说儿子欠的钱你找他要去，与我们无关，王某无奈之下来到百善镇法律援助站进行咨询，孩子欠下的钱，父母可以不用偿还吗？

法律分析：

单某的父母完全可以不替其子还债。根据《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十八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八十四条：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本案中单某已成年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并且其所借款项的用途与父母无关，因此王某与单某借贷民事法律关系仅对王某、单某两人有约束力,有借贷关系的人，才有还债的法定义务,与其他人无关。所以单某的父母按照法律规定，是可以拒绝替儿子偿还债务的。

听了工作人员的解释，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考虑不周之处，单某也觉得给自己的家人带来了麻烦,表示愧疚,强调会尽快把钱还上,念在发小的分上,王某同意再宽限单某一些日子。最终两人再无争执,纠纷得以化解。

昌平区司法局

用工单位能把劳务工再次派遣吗？

常律师：

您好！

我们属于劳动派遣员工。我想了解一下，我们被派遣到的工作地方的公司应该履行什么劳动合同义务？这个用工单位还可以再把我们派遣到其他单位吗？

谢谢您的答复。

答：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在《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中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据此，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前夫因探望孩子不成 停付抚养费该怎么办？

编辑同志：

2012年1月，我与周某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女儿。由于周某经常对我和女儿实施家庭暴力，公安机关曾向其出具过告诫书。由于不堪忍受，我提出离婚。

周某知道走到离婚的地步是他一手造成的，所以在签订离婚协议书时他作出了一些让步。所签的离婚协议书中有以下条款：1、由我抚养女儿，周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2、周某放弃对女儿的探望权。

离婚后，周某好几次试图看女儿，均被我以他已放弃探望权为由拒绝。没想到，周某因探望女儿不成，竟然耍赖，停止给付女儿的抚养费。我找他理论，他说只要让他看女儿，就如数给抚养费。

请问，我拒绝周某探望女儿对吗？他不给抚养费，我该怎么办？

读者：邓梅瑾

邓梅瑾读者：

首先，有关周某放弃探望权的协议条款是无效的，他仍有探望权。

考虑到离婚后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仍然存在，所以，《婚姻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探望权是指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按照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遵循一定方式探望子女的权利。从权利性质上看，探望权是基于父母双方与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是一种身份权，既不能放弃也不能剥夺。

根据婚姻法有关规定，如果一方想阻止对方探望子女，只能依照法定程序由法院中止，不能由离婚双方随意决定。所以，你们有关放弃探望权的条款是不算数的。如果你仍然拒绝周某探望女儿，他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就其探望孩子的方式、时间等事宜进行判决。

其次，周某以自己无法探望女儿为由而停付抚养费，这是错误的。

《婚姻法》第37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探望权和抚养费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能以其探望权受到阻碍而拒付抚养费。如果周某不履行继续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你可以到法院起诉他。即由你作为女儿的法定代理人，以离婚协议书为基础，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周某按离婚协议的约定继续支付女儿每月1000元的抚养费。

待法院作出的判决书生效后，如果周某仍不支付判决所确定的抚养费，你可以凭生效的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然，如果周某有工作单位，法院会要求该单位协助执行判决的，届时单位可从周某的工资中直接扣发。

潘家永 律师